

中发改投审〔2023〕64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中跨市公交博览中心公交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报来“深中跨市公交博览中心公交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深中同城化，创新交通模式，提升通行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

规定和中府办处〔2023〕1343号、2091号批复，结合《深中跨市公交博览中心公交枢纽工程投资估算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深中跨市公交博览中心公交枢纽工程”，项目代码2306-442000-04-01-75125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中山博览中心西北角。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将中山市博览中心西北角原机动车停车场改造新建为深中跨市公交博览中心公交枢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主体为公交候车室，建筑面积约372.82平方米；候车室周边上空设天面钢构大雨棚，投影面积约1389.60平方米；候车室外设2个大巴上客泊位、1个下客泊位；新建公交停车场，设8个公交大巴泊位并配套充电桩设备，充电桩雨棚约140平方米；场地内新建7米公交车道路；人行道铺装更新等场地改造；入口架空板栈道广场及相应休憩设施建设；栈道广场临现状旱溪一侧玻璃护栏设置；公交道路设备设施建设等。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1498.92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东区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
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9 日印发